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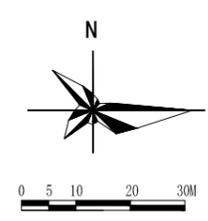
X=4042152.096  
Y=37619870.072

X=4042148.548  
Y=37619934.010

X=4042074.508  
Y=37619863.687

X=4042069.346  
Y=37619927.637

位置图



单元编码  
CN  
地块编码  
[CB-02]

沁源县  
中心城区 (CB-02单元) 控制性详细规划

控制指标

地块编号	用地代码	用地性质	用地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容积率	建筑密度 (%)	绿地率 (%)	建筑限高 (米)	机动车位 (下限)	兼容比 (%)	备注
CB-02-01	080301	图书与展览用地	5040.69	1.2	45	30	24	0.8车位/100m <sup>2</sup> 建筑面积	10	

公共配套设施
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城市设计引导

1. 新建建筑建议按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, 并按海绵城市技术标准进行设计。
2. 建筑风格: 宜采用简洁明快的现代风格。建筑造型及体量要综合考虑建筑周边环境, 整体造型宜简洁大方, 体现建筑特质并与周围环境相协调, 同时应注重建筑第五立面的设计。
3. 外墙材料应与相邻建筑相协调, 同时注重与自身裙房的配合关系, 建筑主体不宜大面积使用镜面玻璃幕墙。
4. 建筑色彩: 应采用清新、淡雅的色彩, 并注重与周边环境相协调, 保证街道色彩整体感。
5. 建筑主体外观设置夜景工程, 并与建筑主体同步设计, 同步施工。
6. 透光装饰性围墙、外墙装修材料和屋面材料必须报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。

其它要求

1. 地块指标中, 容积率、建筑密度、建筑高度为上限值, 绿地率为下限值。
2. 分图则中建筑后退线按照最小间距控制, 实施过程中应符合《长治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和日照、消防、视觉卫生、防灾、抗震等要求。
3. 相邻地块合并开发或细分开发时应满足各地块总体指标平衡的要求。若相邻地块为同一开发主体, 同一开发主体的相邻地块可不考虑地块之间建筑退让用地界线要求。
4. 住宅建筑与相邻建、构筑物的间距在综合考虑日照、消防、卫生、环境保护、视觉干扰、防灾、通风、工程管线敷设、建筑保护等要求的基础上统筹确定, 并应符合国家现行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、《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》等标准和规范的有关规定。

图例

	道路红线		地块编码		物业管理与服务
	道路中线		用地性质代码		邮件快递送达设施
	用地界线		机动车出入口		便利店
	禁止开口线		标高标注		儿童、老年人活动场地
	建筑后退		转弯半径		生活垃圾收集点
	绿地绿线		控制点坐标		